

工 程 承 攬 契 約

【契約編號：】

工程承攬契約

立契約書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A方)
吳劍森 (以下簡稱B方)
吳肇強 (以下簡稱C方)
吳慶萱 (以下簡稱D方)
吳慧萱 (以下簡稱E方)
吳明森 (以下簡稱F方)
林兆祥 (以下簡稱G方)
林李麗琴 (以下簡稱H方)
_____ (以下簡稱I方)

茲因A、B、C、D、E、F、G、H方(以下合稱定作方)委託I方承攬特定工程，爰由各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以為各方遵循依據：

第一條(承攬標的物)

本工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等13筆建物，如附件一所載。

本工程之範圍及內容詳如附件二報價單及施工圖面所載。

第二條(工程價款)

本契約工程總價金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

I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提供肆佰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現金或銀行本行支票)，並由A方保管之，以擔保I方對於本契約義務之履行。於I方違反本契約義務致負有罰款或損害賠償責任時，定作人即自履約保證金中扣取，經定作人扣取後，I方應即補充履約保證金不足之數額。於本契約全部工程完工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室內裝修竣工許可、新北市消防局查驗許可，且I方業經開立保固票據交付A方時，A方應即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餘款予I方。

第三條(付款方式)

本契約工程總價金，應由 A 方負擔 46% (即_____元整)，B、C、D、E、F、G、H 方負擔 54% (即_____元整)，各定作方彼此就本契約義務 (含付款) 不負連帶責任。

本契約工程款項，依下列期程給付：

- 一、於本契約簽訂時，定作方即分別給付應負擔工程款項之 20% (即_____元整) 予 I 方。
- 二、於本契約全部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時，定作方即分別給付應負擔工程款項之 70% (即_____元整) 予 I 方。
- 三、於本契約全部工程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室內裝修竣工許可、新北市消防局查驗許可後，定作方即分別給付應負擔工程款項之 10% (即_____元整) 予 I 方。

前項款項，定作方得以現金交付或於扣除匯款費用後以匯款方式辦理；如匯款時，I 方指定之匯款帳戶如下：

- 一、開戶銀行：
- 二、戶名：
- 三、帳號：

第四條(工程期限)

本契約營造工程標單第一、三、四、六、七、十、十一項及水電工程標單 (不含台水、台電審查通過送水、送電)，應於中華民國 (下同)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其餘工程，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I 方應自簽約日起七日內根據附件報價單進行備料等一切準備作業，並於 105 年○月○日前開工。

第五條(材料工具)

所需材料零件與機具設備概由 I 方自辦並需按照材料進場進度於規定時間前進場，如材料入場時間延誤工程進度時，I 方願按照第十

三條規定賠償損失。

A 方暨委託之建築師得隨時查驗材料，如認為材料品質或規格與本契約約定不符時，I 方應即更換之。

第六條(工程變更)

A 方對本項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工作、數量之權，I 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工程終止)

A 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I 方一經收到終止通知，即應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I 方已完成之工程及已進場材料由定作方核實給價，定作方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施工管理)

I 方對於工程所在地建築法規及建築技術成規需一律遵守，並需負責所有工人管理、工地衛生安全及設備、機具與材料維護與保管。I 方員工、使用人及配合廠商之人員，均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接受 A 方有關工作指示，如該等人員有製造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 I 方負責。本工程如發生意外或傷亡等情事，應由 I 方完全處理及負責，與定作方無涉。

第九條(一般損害)

本契約工程現場非屬約定裝修之結構物、裝潢及其設備如因 I 方員工、使用人及配合廠商之人員之行為(不限係因故意或過失)，致有損毀或滅失者，由 I 方負擔修復或賠償之責。

第十條(加夜趕工)

I 方應考量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工程期限，自行規劃本契約工程之合理施工進度。如 A 方依合理方式估算 I 方有無法於第四條約定工程期限前完工之虞時，A 方得要求 I 方自費加派施工人員及加夜趕工。

前項加夜趕工應以合理方式為之，並遵循本契約工作物所在社區之

規定或定作方與社區協調之結果。

第十一條(工程驗收)

I 方應於附件二所載工項完成時，即通知 A 方辦理驗收手續。經查驗後，如有局部不合格時，I 方應即在第四條工程期限內完成修理，並通知 A 方複驗。工項經驗收合格後，即由 A 方或 A 方指定之人接管。

第十二條(部分使用)

A 方或 A 方指定之人對於本契約工程未完成部分，於不妨害 I 方施工且經 I 方同意時，得由 A 方或 A 方指定之人之員工、使用人及配合廠商為合理之使用。

第十三條(逾期罰則)

I 方未依第四條約定工程內完工，除應按每逾期一日給付本工程總價金千分之 5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應賠償定作方之損害。定作方就該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得逕行抵銷應給付之工程價金或自 I 方之履約保證金扣除。

I 方逾期完工日數達 15 日以上時，任一定作方即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 I 方停工離場。

前二項逾期日數之計算，應扣除 I 方依第十一條發出查驗之通知到達 A 方之日起至 A 方該次驗收作業結束之日止之期間。

第十四條(懲罰事由)

I 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定作方按本契約工程總價金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施工作業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定作方遭受罰鍰等一切處罰。
- 二、經營不善自行停業，或遭撤證停業、宣告破產。
- 三、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
- 四、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契約者。

五、施工不符原約定品質，經定作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為者。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所發生之罰鍰並應由I方全額負擔。

第十五條(違約責任)

I方如未履行本契約之約定，即構成違約。I方經A方以書面催告改善違約情形，而於接獲通知之日起算三日內仍未改善時，任一定作方即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I方並應就定作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保固責任)

本契約防水工程、採光罩工程、門窗玻璃矽利康工程，自驗收完成之日起，由I方保固3年；其餘工程自驗收合格並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室內裝修竣工許可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查驗許可之日起，由I方保固1年。

本契約工程於保固期間如有損壞時，I方應負責無償於指定之期限內修復。但該損害如係可歸責於定作方或定作方同意使用之人所致者，得由I方估算工料費用經定作方書面同意後進行修復工作。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不堪使用、等待修復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

前兩項保固期間經過後，始發現可歸責於I方之工程瑕疵，I方仍應修補改善，如造成定作方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I方於本契約全部工程完成驗收之同時，應按本契約工程總價金20%（即_____元整）開立保固本票（該本票之發票日應填載為全部工程完成驗收之日期，I方並以本契約授權A方得依實際情況填載本票到期日）交付予A方，用以擔保本契約保固義務之履行。前三項事故如屬I方應負責無償修復者而未於定作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修復工程時，定作方即得自行僱工修復並通知I方清償費用或逕為行使保固本票之票據權利取償。如有不足，定作方並得追償不足餘款。A方於保固期間屆滿並確認I方已經善盡保固責任及償訖定作方自行僱工修復之費用時，應即通知I方於期限內取回保固本票。

第十七條(定作方有按期付款之義務)

定作方有依本契約約定按期各自付款之義務，如有未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各款約定付款逾期達7日以上，且經I方書面催告無效時，I方得以書面通知全體定作方協調並處理之。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履行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本契約相關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分由A方及I方各收執正本壹份為憑，其餘各定作人皆持影本為憑。

本契約依法應貼用之印花稅，由A方與I方各自負擔所執契約之印花稅費用，並應於簽約同時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於簽約後，如經定作方、I方協商同意致有增加工程價款之情形，亦同。

【立契約書人】

定作方(A)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黃定方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電 話：(0 二) 二五六八三三五五

統 一 編 號：70808864

定作方(B) 吳劍森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定作方(C) 吳肇強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定作方(D) 吳慶萱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定作方(E) 吳慧萱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定作方(F) 吳明森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定作方(G) 林李麗琴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定作方(H) 林兆祥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承攬方(I)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